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取得中國進出口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該銀行**」)的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綜合授信**」)，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一年。綜合授信應由內蒙古浩通作為用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及國際國內貿易融資之用途。鑒於該銀行向內蒙古浩通提供綜合授信，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自2024年4月1日起三年，合計額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以擔保內蒙古浩通履行其於綜合授信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綜合授信為提供內蒙古浩通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綜合授信及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